114學年度國立新竹高商 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



親職手冊



活動日期:114年9月20日(六)



主辦單位:國立新竹高商



校長的話

各位家長 您好:

我是新竹高商校長廖俊仁,首先感謝您信任與託付,將您的子弟送到新竹高商接受後期中等教育,儘管在傳統上國人有「重普通,輕技職」的思維;不過,隨著科技進步,人工智慧(AI)日益發達,如何激發孩子學習動機,讓孩子成為一位終身學習者,已成為當代教育重要的議題。因此,適性揚才成為學校最重要的使命,無論技高或綜高,都是提供孩子發現自己、成就自己重要且直接的管道,俊仁十分期待與各位家長並肩合作,一起來協助每一位新商的孩子,找到優勢能力建立自信,成為具備「自發、互動、共好」的終身學習者。

在歷任校長建立的基礎之上,為能持續創新新商風華,俊仁將與全校教職同仁戮力合作,提醒每位孩子成就自己成為,「有目標」、「有品德」、「有自信」及「有榮譽」的新商人,也期盼所有家長給予新商支持、協助。至於「有目標」、「有品德」、「有自信」及「有榮譽」的內涵,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目標

之前在雜誌上看到一段文字,「人要有所作為,生活就必須有重點。找到真正值得追求的人生目標,意味著明白活著是為了什麼,清楚在人生路上該朝哪個方向走,知道一生應該致力於什麼,而不是過一天算一天」。現今因為多數家庭因經濟相對寬裕,再加上 3C 產品氾濫,使得多數孩子喪失學習的目標,也導致許多孩子成為「無動力世代」;也就是說孩子因為沒有目標、生活沒有重點,以至於喪失前進的動力。對此,俊仁期望能與所有家長合作,鼓勵孩子在新商三年期間,無論是就業、競賽、檢定或升學,至少能以其中一項作為目標,讓學校生活有重點,妥善運用在校的時間與資源,為自己未來生涯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二、有品德

品德一直是學校教育的核心。近年來因為自媒體的興起,許多不一定符合品格、道德的言行,在網路中被刻意的吹捧,以致孩子不經意的學習、模仿,一些不恰當的言行舉止。在此,要懇請各位家長撥冗關注孩子在網路的交友的情況,對於那些宣揚暴力、色情,或散布仇恨、滿口穢言的言論、網站,都應適時的提醒孩子,作為現代公民,不該學習、甚至複製這樣的行為。本校校訓:忠、信、篤、敬,俊仁期待每一位走進新商的孩子,都能做到凡事盡己、推己及人、純厚踏實、恭敬謹慎,讓孩子無論在學校或家裡,都能涵養自己成為有道德、有品格的現代公民。

三、有自信

自信來自日常生活中,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經驗。然而,日常生活所面對的問題,通常都是複雜,且跨領域、跨學科。俊仁期待新商的孩子,

能從日常生活服務自己,幫助家人與協助有需要的人做起,從生活的實踐找到肯定與自信。此外,在課程上,除了課綱規定必修,或必選的科目外,也會在教育部規定的範圍內,提供選修科目,讓同學跨科選修自己有興趣的科目,增廣學習視野,為學生面對未來跨領域、跨學科的問題奠定基礎。俊仁相信,唯有讓孩子在生活中、在學習中,廣泛的嘗試、探索,孩子在面對問題與困境時,才能展現出勇氣與自信。

四、有榮譽

榮譽來自參與及認同。因此,新商會辦理各項校內的活動、競賽,讓孩子從參與中對自己的班、科,有更深刻的認同。此外,也會依據課綱的規範,鼓勵孩子參與各項校外競賽,諸如商科賽、小論文競賽、閱讀心得競賽等。以近年學校大力推動,且成績優異的專題實作競賽為例,新商希望孩子從做中學以發現問題為起點,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而能預測、預防問題的發生;並將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過程,整理、紀錄並撰寫過程的反思與心得,完成專題報告。因為老師認真指導,同學肯於付出時間與精神,這些競賽不但可以豐富孩子的學習歷程檔案,更可以在甄選學申請中,獲得加分。競賽過程是辛苦的,榮譽更是時間與努力的結晶,期待家長能支持、鼓勵孩子,勇敢參加競賽。

最後,除了前述四項培育孩子具備的內涵外,今年綜高部分畢業生 138 人,其中 20 名學生錄取國內頂尖大學,包括台大 6 人、清大 5 人、陽明交大 2 人、成大 4 人、政大 3 人,展現學生多元、跨域學習與自主能力。而技高部今年 238 名畢業生也展現商科優勢,錄取國立科大已突破 80%,包括台科大 28 人、北科大 21 人、北商大 16 人、雲科大 23 人及高科大 36 人。新竹高商期待:孩子因新商而精彩,新商因孩子而榮耀。再次感謝所有家長,因為大家的肯定與託付,讓孩子成為新商人。耑此

敬頌

時祺

國立新竹高商校長 廖俊仁 敬啟

國立新竹高商 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聯繫,發揮統整性教育效果。

二、 協助家長瞭解子女身心的發展及需要,能適時提供相關的資訊。

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肆、地點:本校體育館、各班教室

伍、活動流程

時	間	內容	負責人 /單位	地點/備註
8:20 ~	8:50	校務綜合報告	校長 處室主任	
8:50 ~		親職宣導 1.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尊重 兒童表意權 2.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輔導室	體育館
9:00 ~	9:15	數位教學指引	教務主任	
9:15 ~	10:15	講座:如何陪伴孩子製作學習 歷程檔案 講師:元培科技大學 王繁慷 校長	校長輔導室	體育館 歡迎日校與進修部 高一 家長踴 躍參加
		升學座談會-職技高	實習處	圖書館一樓內側閱覽室 歡迎 <mark>高二、高三</mark> 家長踴躍參加 【國貿科、資處科、應英科、 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升學座談會一綜高	教務處	階梯教室 歡迎 <mark>高二、高三</mark> 家長踴躍參加 【綜高】
10:15~	11:3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目錄

校	長的	句話	••••1
實	施計	十畫	••••3
校	務概	既況	••••5
_	•	教務處	••••6
	(-	-) 綜合高中	···13
	(=	二) 實用技能學程	···14
二	•	學務處	·····16
三	•	總務處	·····25
四	•	輔導室	·····27
五	•	實習處	·····29
	(-	-) 國際貿易科	···35
	(=	二) 資料處理科	···39
	(三	三) 應用英語科	···44
	(四	9) 商業經營科	…49
六	•	圖書館	·····52
附	錄…		·····56
_	•	115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期	····57
二	•	社區資源	·····58
三	•	重要法規	60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60
	(二)) 自殺防治施行細則	·····72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75
	(四)) 兒童權利公約	85
	(五)) 本校轉介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辦法	98
四	•	114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推展家庭教育」宣導資料	103
五	•	教室平面圖	106

校

務

概

況

教務處

一、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日) 科班概況:

科別班數	綜合 高中	國際	資料 處理	商業經營	應用 英語	商用資訊	銷售事務	小計
高一	4	3	2	2	2	1	1	15
高二	4	3	2	0	2	1	2	14
高三	4	3	2	0	2	1	2	14
全校 合計	12	9	6	2	6	3	5	43

二、 113 學年度(升 114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成績統計。

學程	大學/科大	國立	私立	總計
綜合高中	大學	72	53	125
添合向中	科大	6	1	7
綜合高中	部 合計	78	54	132
融合(国次女)	大學	15	23	38
職高(國資英)	科大	176	16	192
職高(國資	英) 合計	191	39	230
安田北北	大學	1	2	3
實用技能	科大	14	50	64
實用技能	15	52	67	
總言	總計			429

三、 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115 學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考招參採學習歷程 資料,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服務平台日校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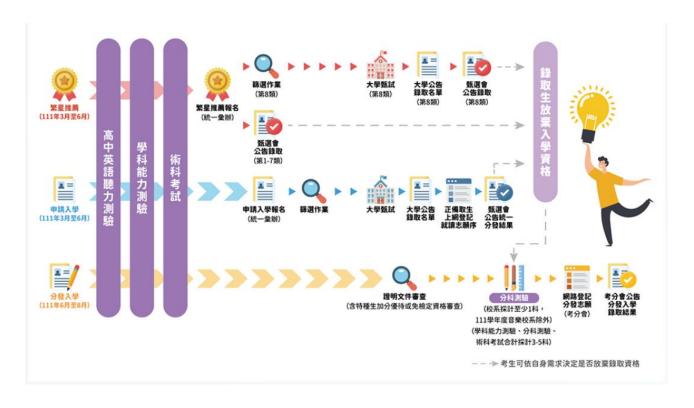
https://epf-mlife.kl2ea.gov.tw/Portal.do,連結放置於學校首頁左側校園服務區,新生始業輔導時新生已完成系統操作訓練及相關說明,家長及同學可登入檢視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與同學共同檢視當學期的上傳成果。另本校114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間及件數如下:

對象(高 二)(高一)	項目	上傳時程	勾選時程	上傳件數
	知 4つ 紹 可 し 田	上學期 115年2月15日23:59:59前	115 5 0 7 4 9	每學期 10 件
學生	課程學習成果	下學期 115年8月21日23:59:59前	115年9月4日 23:59:59前	每學期 10 件
	多元學習表現	115年8月21日23:59:59前		每學年20件
		上學期		
教師	認證	115年2月22日23:59:59前		
教師	課程學習成果	下學期		
		115年8月28日23:59:59前		

對象 (高三)	項目	上傳時程	勾選時程	收訖明細確認	上傳件數
	課程學習	上學期 115年2月15日23:59:59前	往岡松 蜀		每學期 10 件
學生	成果	下學期 待國教署來函後告知	待國教署 來函後告	待國教署 來函後告知	每學期 10 件
	多學表現	待國教署來函後告知	知		每學年 20 件
	認證	上學期			
教師	課程學習成果	115 年 2 月 22 日 23:59:59 前 下學期 待國教署來函後告知			

四、 大學各項升學管道制度說明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二) 大學升學相關網站:

- ✓ 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s://nsdua.moe.edu.tw (可查詢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相關資訊)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可查詢大學考試資訊)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聯合會: https://www.cape.edu.tw/(可查詢大學術科考試資訊)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https://www.uac.edu.tw(可查詢大學指考相關資訊)
- ✓ 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大學各項入學管道、法令資訊)
- ✓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 pa/index.php

(三)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日期:

\ 考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試項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月日	第一次 方 武	另一			
考					
試日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115.01.19(一)	115.07.11(六)-115.07.12(日)	
期					
寄發					
成績	114.10.31(7.)	114.12.26(五)	115.02.26(四)	115.07.29(三)	
單					

五、 四技二專各項升學管道制度說明:

-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所採計的分數,甄選入學使用級分(每科最多15級分),登記分發使用原始分數加權(依各系自訂),升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日期為115年4月25日至115年4月26日。
- (二)**單群及跨群類別**(資料來源: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每個群(類)別考 試科目除了共同科目3科外,皆有不同的專業科目2科。

◎ 單群 (類): 即考生可選擇單一群 (類)別參加考試,共有 20 個群 (類)別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代碼	單群(類)別名稱
01	機械群	08	工程與管理類	15	外語群英語類
02	動力機械群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外語群日語類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衛生與護理類	17	餐旅群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食品群	18	海事群
05	化工群	12	家政群幼保類	19	水產群
06	土木與建築群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藝術群影視類
07	設計群	14	農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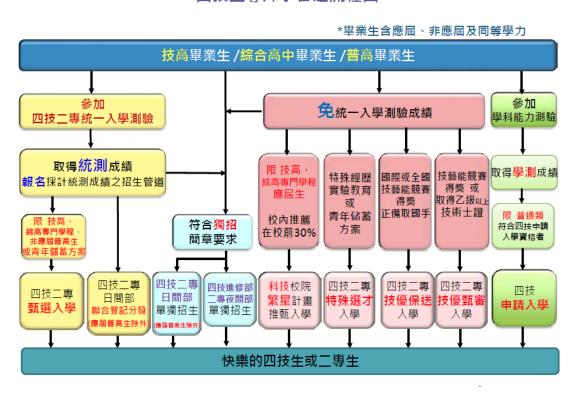
◎ 跨群(類):即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共有6種可跨群(類)應考組合。

代碼	跨群 (類) 別名稱	可同時報考之群 (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1	电燃料电丁研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3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篇外語群 ()	商業與管理群
55	3 商管外語群(一)	外語群英語類
54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54	商管外語群 (二)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22	尚官外品研(二)	外語群日語類
		商業與管理群
56	商管外語群(四)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備註:考生報考之群(類)別並無限制,考生可依個人目標志願,報考欲就讀系科所採計成績之群(類)別。惟考生限就單群(類)別(代碼 01~20)及跨群(類)別(代碼 51~56)擇一報考,如欲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之考生,僅可就跨群(類)別(代碼 51~56)擇一組合報考。

(三)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註:為提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之就學配套措施,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甄選入學 2 管道將採分組招生,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者報名。

- (四)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重要資訊(延續 114 學年度措施)
 - 1. 四技甄選
 - (1) 第一階段取消總級分篩選,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 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2) 第二階段
 - I.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 II. 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 III.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 (3)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占比至少為 10%且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五)四技技優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六) 四技二專升學相關網站:

-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u>https://www.jctv.ntut.edu.tw/</u> (所有招生訊息相關入口網站)
-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四技二專升學變革規劃)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 (技優入學、甄選入學網站、特殊選才)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網站)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科技繁星相關資訊)
-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資訊)
- ✓ 四技二專各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schools.php
- ✓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apply115/

六、 學習歷程檔案重要 Q&A:

- (一)某些大學是否完全不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 1.不管是110學年以前,還是111學年度開始,個人申請總成績=學測+指定項目甄試,其中學測成績占分比都是≦50%,亦即指定項目甄試占總成績50%以上。指定項目甄試除了有備審資料外,還包括面試、自辦考試或實作等評量項目。而製作備審資料的來源之一,即是學習歷程檔案。
 - 2. 依目前大學招聯會討論,書審資料占個人申請總成績比重至少 20%(醫、牙、美術、體育等系例外為至少 10%)。
 - 3.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至 108 年度全部大學均已參加;為提升大學對書審資料審查能量,該計畫要求大學學系制定審查評量尺規、落實審查者訓練、差分檢核等專業化作為。

(二)是否一定要使用學習歷程檔案做為未來個人申請備審資料?

- 1. 不強制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來製作備審資料;學生在 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仍可選擇以目前方式(PDF 檔模式)來製作備審資料。
- 2. 部分學生因海外歸國就學、學習階段跨越新舊課綱、升學未定向、重考或個人意願等不同因素,未來在112 學年度以後欲以個人申請管道升讀大學者,無法運用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備審資料,仍可以使用現行PDF 檔案制度上傳備審資料,不影響其報考大學的權益。

(三)大學端到底想看什麼備審資料?

1. 備審資料的準備,可參考大學招聯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重二不」 (http://www.jbcrc.edu.tw/documents/news/20201207%E6%96%B0%E8%81%9E%E7%A8%BF.pdf),大學審查是以學生所提供資料綜合性評量,不是以量取勝,而是重視包括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在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學生自主準備及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多數大學為了協助學生準備備審資料,亦有於學校網站公布備審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供學生參考。

(四)何謂好的學習歷程檔案?

1. 學習歷程檔案是製作備審資料的來源之一,建議同學可參考 109 年 12 月 7 日大學招聯會公布「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三 重二不」來準備,包含: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學生 在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 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 學習過程的反思。

綜合高中

一、 綜合高中的特色

- (一)多元課程:比高中生多專業能力,比高職生多學術能力。
- (二)適性輔導:提供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 (三)多元出路:想讀大學考大學,想讀科大考科大,想就業能就業。

二、 本校學程選擇

- (一)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
- (二)專門學程:商業服務學程、應用英語學程。

三、 適性輔導

高一每學期安排每週一節生涯規劃課程,實施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並從興趣、價值觀、能力等各方面進行自我探索,加深學生自我認識。也協助學生協助學生認識各種職業工作、職場生態,多元適性的探索能增進學生對未來高二選組、高三選大學科系有更多的認識。

四、 學程選擇及選課注意事項

- (一)選學程及選課時間:一年級下學期四至五月間。
- (二)轉換學程時間:二年級上學期末、二年級下學期末、三年級上學期末。

五、 畢業要求

- (一)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 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 必修科目名稱詳見該年度課程計畫書或選課輔導手冊(可至綜高網頁下載)。
 - ※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於下學年開設該科目重補修時,申請重修。
 -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該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需輔導重讀 或繼續升一個年級並以重修方式補齊不足學分。
 - (三)學年學分制:取得科目的學分是決定於上下兩學期的平均是否及格,若 及格則上下兩學期的學分皆可取得,若不及格,則僅取得 及格學期之學分。補考科目成績可上下學期平均,重補修 成績及格只取得該學期學分數。

(四)重補修

- 1. 開班時間:上課日之晚間及假日(含寒暑假)。
- 2.上課時數:15人以上每學分6小時,4至14人每學分3小時,7人才可成班。
- 3. 收費:每一學分 240 元。

實用技能學程

1、科系簡介

- 銷售事務科(Dept. of Marketing Affairs)1班:習得商業行銷事務和電腦應用相關知能,熟練門市服務、會計事務及文書處理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並能養成穩健踏實的工作態度與誠信為本的商業道德。
- 商用資訊科(Dept. of Business Information)1班:傳授有關商業經營基本知識和電腦軟體應用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使能進入擔任文書處理、資料處理、網頁設計等相關領域的職場。

2、修業年限

- 1.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在 150 學分以上, 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 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即可取得畢業證書。
- 2. 收費:學雜費全免,只繳電腦實習費及代辦費。

3、課程特色:

科別	銷售事	事務科	商用貢	資訊科	
年級	證照	課程安排	證照	課程安排	
高一	門丙	4 節/週	電丙	5 節/週	
高二	會丙	4節/週	會丙	6 節/週	
高三	電乙	6節/週	電乙	6 節/週	

- (1)設有門市服務專業教室,可讓學生學習 POS 機操作及門市清潔工作。
- (2)設有創客及生活科技教室,可讓學生練習 3D 列印、製作專題及雷射切割等創作活動。

4、實施成效

- (1) 114.03.28 銷三乙 蔡 0 好、徐 0 奕、彭 0 婷由施秋燕老師指導,榮獲臺 北城市科技大學 2025 COOL 酷酷比-城市 X 我是實業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 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以作品「SUPER CRAZY STORE 服飾」榮獲 殿軍。
- (2) 114.03.29 由校長秘書陳尚斌指導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國新零售競賽】榮獲第一名作品 1 件;第二名 1 件;優等 3 件;佳作 14 件;企業佳作獎 2 件。
- (3) 114.04.08 由校長秘書陳尚斌指導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舉辦「2025 全國高中職生成式 AI 創意競賽」銷二甲 許 0 杰 / 資三 2 黄 0 瑜 / 資三 2 賴 0 筠,獲得文字組 佳作。
- (4)銷售事務科畢業生左 0 喬、劉 0 宜同學參加「2023 僑光科大行流盃創意新零售行銷競賽」創新廣告金句組榮獲『佳作。

- (5)114.04.30 商資二 李 0 淇、洪 00 琳、施 0 宜、盧 0 嘉榮獲「第十五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高職組特優第一名。
- (7)銷三甲林 () 柔榮獲 2022 明日之新投資王-全國高中職虛擬交易競賽第 4 名。
- (8)銷三甲曾①真等12名同學榮獲中學生小論文競賽第1120315梯次甲等5篇。
- (9)商資三范 0 茹、余 0 康、余 0 蘋等三位同學榮獲「2023 年全國高中商業 類學生創新商業專業競賽」佳作。
- (10)銷三甲李 0 晴等 7 位同學榮獲龍騰文化第三屆「素養探究成果大賞」競賽特別獎。
- (11)實技三榮獲第十五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 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

(12) 證照通過率成效斐然,113 學年度畢業生證照通過資料如下:

電丙通過	會丙通過率	門丙通過率	硬丙通過	電乙通過
率		1111444	率	率
68.8%	53.6%	80.0%	59.3%	50.5%

- (13)訂有「實用技能學程證照獎勵辦法」以獎勵學生取得各項檢定證照 (全國技術士、全民中英檢、商教學會、TQC 文書處理檢定)。
- (14)智能程式設計、多媒體製作與運用、數位創意探索、微型企業、手工創意市集、微電影製作等熱門主題融入專題研究等相關課程,讓學生習得與世界潮流接軌的技能。

5、進路規劃

- ●銷售事務科:學生可擔任零售業、服務業之收銀員、售貨員...(如連鎖商店、 超市、專賣店、百貨公司...等)。
- 商用資訊科:學生可擔任製造業、電子資訊業、零售業、倉儲業、服務業 及一般商業之行政助理、網頁設計助理及助理設計師...。

學務處

○ 「友善校園」即在於建立友善的制度與規範,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與環境,使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都能有平等的觀念,以包容的態度,維護彼此的權利,理性溝通及程序民主,並能關懷弱勢群體,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內涵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融合教育、學生輔導、社團服務學習及正向管教等。

一、學務工作重點:

- (一)學務工作是透過各種活動的推展,讓學生在日常生活及各項活動中,能培養出思考、分析、判斷的能力,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及道德修養,而終極目標就是使學生能有正確的人生態度。因此,加強品德及生活教育,輔導學生拓展人際關係,進而推己及人、關懷社會,就是本校學務工作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 (二)學務處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園活動設計當中,鼓勵學生從生活中去體驗本校核心價值「H C C V S -- Humble 謙卑有禮、Compassionate 尊重生命、Conscientious 負責盡職、Voluntary 感恩回饋、Sincere 誠實守信」。
- (三)全球力是本校新商五力之一,學務處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14 學年度之國際交流活動包含114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25日,本校將參訪韓國九里高等學校及梨花女子大學等教育單位及文化參訪;114年12月4日,日本八幡商業高等學校將參訪本校進行交流;115年6月份將辦理參訪日本八幡商業高等學校及農家寄宿家庭體驗。歡迎家長鼓勵同學多多參與國際化交流活動,提高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 (四)本校民主化的公民教育中,如班會、月會、學聯會、學生意見反映座談會、住宿生會議等各種型式的集會場合,以及各種社團活動和課堂裡面,都會充分的給予學生發言表達的機會,除訓練學生自我表現能力外亦聆聽與尊重學生意見表達。
- (五)學生違規依校規議處。然而懲處學生不是本校學務工作的終極目標,輔 導學生使之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態度,才是本校努力的方向。因此, 對違反校規的同學,學校訂有改過遷善的實施辦法,請家長能多觀察子 女言行及隨時溝通觀念,立即督促改善,如改過銷過、志工服務等讓子 女的改進行為具時效性及教育意義,才能收實效。
- (六)請家長多鼓勵子女參加正當休閒活動,尤其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如能正當參與可吸收課外知識與技能,否則大部分同學都浪費在電動、網路,甚至網咖,造成不良影響,甚至課業及行為明顯惡化,也請鼓勵孩子參加社團,尤其課堂外的知識及技能性社團,拓展學習領域。
- (七)學校在學期中都會安排許多活動,如公民訓練活動、社團活動、球類比賽(排球、籃球)、陸上及水上運動會、健康路跑、歌唱比賽、舞蹈比賽、

生命教育志工服務學習、國際交流活動等。歷年畢業的校友莫不對其高中生活的充實,津津樂道、回味不已;尤其他們踏入社會之後,更深切地體會高中時代所受的薰陶,讓他們受益無窮。因此,展望未來,本校仍將繼續提供多樣及多面性的舞台,讓新商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屬於自己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 (八)教育部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 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學生請身心調適 假,應依本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 一學期以三日為限。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並依學校 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九) 本校訂有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並於學期初由導 師發給同學「家長同意書」,以利任課教師及導師進行課堂管理。手機使 用的規範需要家長與學校共同配合方能有效管理學生使用手機的情形,希 望家長於家庭教育方面亦能教育同學應有效使用手機,不可過度依賴造成 不良的使用情形。

二、本學年學務處重要活動及宣導事項

(一) 重要活動:

- 1. 上學期
 - (1)9/24 高二舞蹈大賽
 - (2)10/19-25 韓國教育旅行
 - (3)10/16-10/17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 (4)9月份的全校師生防震防災演練;班級及社團幹部訓練;寄居校外賃 居生座談會;新生盃排、籃球賽
 - (5)9/20 各班家長委員組成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並選出會長、副會長及常委
 - (6)11/14 校慶運動會
 - (7)10/31 月全校流感疫苗施打(依意願)
 - (8)12/4 日本姐妹校來訪
 - (9)12/17 健康促進路跑活動
 - (10) 12/24 卡拉 OK 大賽
 - (11) 12/31 學測考試加油祈福活動
- 2. 下學期

校慶園遊會、高二教育旅行、日本教育旅行、社團活動(延續上學期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全校水上運動會、畢業季系列活動

(二) 宣導事項:

- 1. 落實校園環保、綠化,加強環境整潔、資源及廢電池回收工作。
- 2. 推動健康促進與保健工作,辦理健康檢查、救護訓練、尿液篩檢及捐血 活動。
- 3. 各項衛教宣導及疾病預防資訊,可上本校網站/學務處/衛保組/衛教宣導及疾病預防中查詢。
- 4. 【視力保健宣導】學期初進行視力檢查,並針對視力不良同學發放眼科

複診回條,請督促同學減少使用 3C 產品時間,並鼓勵同學下課多到室外遠望美麗校園。

5. 【登革熱防疫宣導】民眾若經醫師診斷可能感染登革熱,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在家休息、多補充含電解質的水分,症狀通常在感染後1週左右可自行痊癒;如出現持續嘔吐、嚴重腹痛、呼吸困難、出血、四肢冰冷濕黏或意識狀態改變等警示徵象,必須回醫院就診,以及時獲得治療,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主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定期巡查,以降低感染風險。個人外出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衛福部、環保署核可之防蚊藥劑;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相關資訊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6. 學校便利商店販售的食品及團膳供應的午餐,皆有公告於校園食品登錄平臺(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家長可上網查閱。
- 7. 為配合本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將於114年10月31日為本校學生進行 流感疫苗公費接種服務,若同意接種者,請填寫家長同意書(採線上), 方可進行施打。

【生輔組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8. 學校校門口附近車流量大,且學生上學期間亦適逢上班之顛峰;然部份 家長於接送

子弟,在 7-11 路口或在校門口迴轉,易造成車輛雍塞,甚至有肇生擦撞之虞,險象環生,影響後續家長接送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此,為改善上述情況,懇請家長配合接送至學府路下車,如有必要需親送至校門口,請前行至第三自來水廠前空地迴轉,以疏通交通流量,確保安全。也請家長配合叮嚀騎乘機車、腳踏車同學請戴安全帽,以維自身安全。

- 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 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 結伴同行或由

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 所,避免單獨

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課後社團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會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

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

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 (便利)商店,

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10. 學產基金(急難慰助)申請:
 - (1)學生遇家中發生急難事件或學生住院七日以上,均可協助提出申請。
- (2)申請時需檢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 及申請佐證資料、父母親完稅證明。
 - 11. 菸、毒、賭、酒及檳榔貽害之烈,眾人皆知,然而處於轉型期的青少年學生,往往因心智尚未成熟,易受誘惑陷溺其中而不自覺,因此,透過具體的實例加強宣導,自有必要。學校已將之列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學生藥物濫用,持續加強宣導。
 - 12. 反霸凌宣導: 霸凌(bully)專指孩子們之間惡意欺負的情形,我們將bully 翻譯作「霸凌」,是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現象。如有霸凌行為可透過以下實施反映: 向導師或家長反映、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antibullying@hccvs.tw、03-5744758)、向 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新竹市 0800222805)、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1953)、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 13.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增訂「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並要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本校在服儀方面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下,以「道德勸說,凝聚共識」為原則,對於違反服儀規定的同學,以正向管教方式規範其應依規定穿著學校認可的服裝。
 - 14. 反詐騙宣導:反詐騙宣導:本校網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或 165 反詐騙專線(http://165.gov.tw)的 網站,首頁均有宣導時下最新詐騙手法,並提供防範之道。



類

刑

影

(人) 教育部類心症

關係霸凌:

排擠弱勢同儕.散播謠言.中傷

最常見, 易忽視

言語霸凌:

譏笑. 謾罵. 取綽號. 威脅恐嚇

心理創傷大

肢體霸凌:毆打,搶財物,剃頭,吐痰 最令孩子恐懼

霸 凌:

- 嘲笑身體, 性別, 性取向, 性徵

- 侵犯身體. 性騷擾. 性侵害

男人婆,娘娘腔,波霸,飛機場

觸碰性器官,脫褲掀裙 "阿魯巴"

反擊霸凌:受虐者欺負更弱勢者

受害.加害一線間

網路霸凌:藉網路散播威脅或謠言

速度快,管道多,殺傷大

影波蘭凌了該温度が?

- 1. 向導師、家長文映
- 2。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 8。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 4。 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0800200885)
- 5。於校園等活問卷中提出
- 6.其它(警察、昨同學、時間友)



面對事實與良好的親子互 動,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害 的最佳策略

常父母發現孩子疑似使用或誤用毒品時,常會產生驚訝、憤怒、指責、懊悔、 焦慮、失望、不知所措…等複雜情緒。請正視自己的情緒反應,讓自己穩定情緒 、接受現實並和孩子一同面對,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害的首要動作。

如何辨識子女是否接觸了毒品。 您可留意其身體或房間異常徵兆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身體出現異常表徵

- 🚺 作息異常改變、常昏睡、很難叫醒
- 🚺 眼神渙散、精神恍惚、目光呆滯
- 未感冒但經常流鼻水、吸鼻水
- 🕕 體重異常變輕
- 不明原因的下腹疼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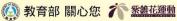


房間出現異常現象

- 🚺 桌上、房間發現異常粉末或不明藥丸
- 🕕 出現電線走火般燒塑膠的氣味
- 🕕 裝有不明粉末的小夾鍊袋、錫箔紙、
- 吸食器(改裝的鋁箔包、玻璃球、橡

膠管)

以上內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臨床心理師 李昭慧女士 提供







0

0

孩子若疑似使用或誤用了 電品 ○父母該怎麼做?

- 穩定自我情緒,避免過度自責與指責
- 🔘 協助孩子接受專業醫療戒治,規律生活作息
- 🔘 瞭解毒品來源與孩子交友情形
- 🔘 與學校春暉小組老師一起輔導及關懷
- 尋求專業諮商改善親子互動模式

♥溫馨小叮嚀

吸毒除了會導致身體疾病,也會影響生活 、學習及工作,一旦或應就極難戒餘,整 個家庭都會受到影響,老突然停棄或減少 栗切劑量後,可能會產生焦慮、不安、賣 鬱、精神不濟等身體不適的戒斷症狀,核 子可能又會想要使用毒品來暫時減緩不適 ,因而陷入反覆吸毒與戒毒的循環,這些 情刑,常會讓篆人感到無助、絕望與挫折 。然而,乗應是一個身體、12理與環境失 衛的疾病,需要象人持續關懷與陪伴,協 助孩子渡過難關,建議您可撥打戒或專線 0800770885, 葬式協助。











性平教育 = 尊重他人、反霸凌、反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瞭解自己、尊重他 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 歧視;不但可以減少漏凌事件之發生,尊重與 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也讓校閱環境更加友善。 「尊重了解差異、 防止歧視霸凌」



面對霸凌與歧視,我們用知識教育孩子勇敢說不!

總務處

一、總務處業務簡介

總務處業務在學校組織架構中扮演著後勤單位,協助老師完成教學工作,讓 教職員生有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基於此項業務繁校園建築、設施,營繕工程、美化綠化、場館使用、節能減碳、校園美景與綠化、代收代辦學生費用之業務,將來有需要協助可與總務處各組接洽。

二、公物保管與使用應注意事項:

- 班級、打掃區域或學習環境中有損毀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總務處會盡快依申請次序做修繕工作。若公共區域如校區某個地方漏水、請立即反映,避免水資源的流失減少學校公共財支出,需要大家一起把關與共同協助節流。
- 2、若校園修繕工作,貴子弟班上或打掃區域或學習環境中有任何損毀請至修繕登記處填寫修繕單,依填寫申請次序做修繕工作。(不在班會紀錄上反應,)以達成立即性維修也會遺漏。負責填報同學,請追蹤後續維修狀況,一周尚未維修時請告知,以協助完成修繕(窗簾除外)。
- 3、學校很多場地目前多處承租給外面廠商使用,並將收入挹注學校校務基金收入,作為維修及充實教學設備所需,學校目前場地租用及使用為總務處管理。使用學校場地如體育館、階梯教室、籃球場辦活動時須依程序先至學務處拿取申請單申請、經學務處簽核後送至總務處申請,依實際使用必需性再做核准。
- 4、每學期末將發給各班之「班級設施檢核待修表」,請班級的設備股長完成各班需做修繕維護填寫工作並由導師簽名送回。希望藉由有系統地管理及多管道通報,使各項設施於學期開始時能完善可用,利於師生在教學及學習環境的優質化學校。
- 5、目前學校每棟樓都建置電梯,使校園成為環狀無障礙空間。完成的電梯及門禁都安裝權限啟用,朝智慧門禁管制系統。對於因身體不便有需要使用的同學之導師或教官、輔導室可依程序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總務處將發給電梯個人專用之磁釦,申請者使用至不適狀況解除後歸還(簽名師長請提醒歸還)。
- 6、學校班級冷氣機使用採用 EMS 中央能源控制系統管理,學期結束後將核算各班冷氣使用度數,以多退少補方式發還給各班級。
- 7、學校提供安全衛生的飲水,設立中央管控之 RO 處理系統,處理完之水送至 各辦公室即可飲用,並每2個月定期抽驗班級水質送專業單位檢驗,結果公 告於全校師生。本校檢驗報告皆為優良乾淨飲用水質。

- 8、廁所是重要生活需求設施,在本校為維修數件最多,請提醒同學不可亂丟東 西於水箱、小便斗、蹲式廁所內。協助維護不要破壞,大家就有好廁所可用。 基於本校廁所年代及衛生紙分類未清楚,擔心造成堵塞影響生活品質,衛生 紙暫時不丟廁所,等汙水下水道建構完成再做進一步評估。
- 9、近年來 3C 產品盛行,嚴禁學生將使用產品在學校充電(易致公共財支出龐大 及用電過載)。
- 10、學校希望提供同學有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校園常會有工程進行及維修工作,總務處會督促施工單位注意施工安全、除對噪音管控盡量配合學校活動,減少影響教學外也盡量安排於假日施作,學校優先利用暑假期間做了許多整建工程,而有些少部分工程延續至學期中仍在施工(圖書館外牆),校方經常宣導請學生提高個人安全警覺,勿靠近即進入施工區域,以保障個人安全,希望家長放心也協助督促。

輔導室

本校自創校以來即以商業職業教育為主,在商業的基層為國家奠定許多有力的基石,在財經界更有許多校友擔任了重要的角色,為在校學子立下良好的楷模。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需要,學生們未來的進路幾乎都選擇了升學的管道,學校為配合潮流亦以加強升學輔導為主,併兼顧就業的準備。

一、學生未來的進路

(一) 升學

- 1. 畢業生可經由多元入學途徑,進入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科技大學。
- 綜高學生可經(1)繁星推薦(2)申請入學(3)分發入學(4)各校獨立招生等各種管道繼續升學。
- 3. 職高學生可經(1)繁星推薦(2)甄選入學(3)技優入學(4)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5)進修(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6)各 校獨立招生等各種管道繼續升學。
- 4. 響應政府職業證照政策,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取得相關檢定證照以 提昇升學競爭力。

(二)就業

- 1. 學生於技專院校畢業後,可報考高、普及特種考試,進入政府部門工作。
- 2. 響應政府職業證照政策,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取得相關檢定證照以 利就業。

二、輔導工作內涵

- (一)高一「定向輔導」協助學生認識環境,瞭解升學進路,規劃未來藍圖。
- (二) 高二「生涯規劃」 實施心理測驗,協助學生進一步自我探索,認識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及 介紹生涯進路。
- (三) 高三「升學輔導」
 -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輔導
 - 2.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學輔導。
- (四)在世界時局與社會價值快速變化下,學生承受多項有形無形壓力,除例行性業務外,輔導室亦著重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規劃系列活動,如:小團體輔導活動、海報/書卡設計比賽、電影欣賞與討論、生命(性平)講座等活動。
- (五)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 邀請家長參觀校園, 溝通校務。
- (六)加強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青少年罹患身心疾病人數逐年增加,究其原因大約有升學壓力、人際交往問題、情感困擾、家庭因素等。輔導教師協同導師、教官、護理老師共同加強宣導促進身心健康資訊與實施

個案輔導工作,適時邀請家長蒞校討論學生困擾與互相配合事項。嚴 重個案則轉介校外醫療資源。

三、學習教室

(一) 目標

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心理、生活與學習各方面之適應,為學生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能力。

(二)各項會議與研習

每學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及辦理特教知 能研習、專題演講、特教入班宣導等各項活動。

(三)服務項目

學習教室目前為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教學、個案管理、相關支援與諮詢等各項服務,針對不同障礙學生的個別學習需求,透過擬定與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適性特殊教育服務。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依法定期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學生需求、連結校 內外資源、擬定適切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2. 學科加強課程:瞭解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協助申請外加式學科加強課程。
-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針對學生個別需要,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輔具諮詢:提供學生各項輔具的申請與諮詢。
- 5. 晤談輔導:依學生個別需要進行晤談,輔導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 6. 諮詢服務:提供家長與教師諮詢,並與家長聯繫保持聯繫。
-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提供特教圖書、影片借閱服務、協助學生申 請獎助學金、提供學生社會福利資源相關資訊與查詢。
- 8. 升學轉銜:辦理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就業、升學輔導與轉銜服務, 協助畢業生轉介教育、勞政、社政等單位以提供接續服務。

(四) 特殊教育轉介與鑑定流程

- 1. 鑑定作業時程每年分二梯次:
 - (1) 第一梯次:每年 9-10 月(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項目為新鑑定者需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 (2) 第二梯次:每年2-3月(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項目為新鑑定 者需於每年10月15日前,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 出鑑定申請。
- 2. 有關本校轉介特殊需求學生提報特殊教育鑑定之相關流程、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校輔導室網頁,或洽詢本校學習教室(03)5722150分機 283,284。

實習處

一、 實習處組織編制

實習主任	王惟聰	03-5722150-320
實習組長	陳育萱	03-5722150-321
技能檢定組長	謝鳳儀	03-5722150-322
國際貿易科主任	徐桂鈴	03-5722150-336
資料處理科主任	許智偉	03-5722150-333
應用英語科主任	郭乃瑜	03-5722150-335
商業經營科主任	趙淑君	03-5722150-331
實習處管理員	古蓩箖	03-5722150-323
前導計畫專任助理	賴細紫	03-5722150-322

二、 實習處工作重點

- 1.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業務
- 2. 舉辦校內技藝競賽
- 3. 培訓選手參加全國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 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各項技能競賽、專題競賽
- 5.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
- 6. 申辦校外職場參觀活動
- 7. 申辦校外實習活動
- 8. 申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 9. 申辦國教署多項經費補助計畫
- 10. 引進業師、大學教授協同教學
- 11. 與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
- 12. 協助各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處理相關業務
- 13. 辦理各技術型高中專業類科成果發表會
- 14. 推動就業輔導、產學合作
- 15. 統計學生升學、就業進路

三、 本校負責辦理之檢定

- 1. 多益(TOEIC)英語測驗公開場考試:全校學生
- 會計事務、國貿業務、門市服務、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等丙級 檢定:技高學生
- 3. 會計事務、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技高三年級學生
- 4. TOC 電腦技能、中英數輸入檢定:全校學生

- 5. 商教學會會計能力測驗、商業管理能力測驗、數位科技能力測驗、英語 能力檢定: 技高學生
- 6.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辦理之檢定項目如下表所示

序號	日期	星期	檢定項目
1	114/10/27 起	一~五	光復中學第三梯次即測即評測驗開始
2	114/11/02	日	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檢定
3	114/11/09	日	商教會-英文能力檢定
5	115/01/03	六	TQC 電腦能力檢定
6	115/01/20	=	TQC 輸入法檢定

全民英檢測驗日程表

https://www.gept.org.tw/GEPT1/gepttestdate.aspx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測驗日期與考區一覽 https://www.toeic.com.tw/toeic/listening-reading/registration/test-dates/

四、 培訓選手參加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 1. 會計資訊: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2. 網頁設計: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3. 程式設計: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4. 商業簡報: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應用英語科、實用 技能學程學生
- 5. 文書處理: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6. 職場英文: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應用英語科、商業經營科、實用 技能學程學生
- 7. 選手選拔、培訓、參賽:
 - (1). 初選:每年五月底六月初辦理校內賽,從技高及實用技能學程二年級的學生中,挑選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商科技藝競賽之選手。
 - (2). 集訓:從高二升高三的暑假開始,統一於選手訓練室(位於實習處)由不同職種的老師指導、訓練。高三開學後,上課期間仍返回原班上課,僅於晚上留校或在家自主練習,賽前一個半月(第一次段考後),以公假方式全日於選手室內集訓。
 - (3). 參賽:每年十一月底、十二月初與全國各校的選手一起競技,比賽地點每年不同,由全國設有商業類科之技術型高中輪流負責,今年競賽競賽日期為12月3日至5日,承辦學校為國立基隆商工。

8.114 學年度本校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種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1	會計資訊	國三3王0媗	劉昱萱
2	程式設計	資三1 李 0 忞	張陳明
3	商業簡報	銷三甲 謝 0 秋	施秋燕
4	文書處理	國三3 官 ①謙	洪智婷
5	職場英文	英三2 范 0 晴	戴子傑

9. 本校近年參加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成績一覽表:

	網頁設計	會計資訊	商業簡報	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	職場英文
				吳①宇	洪0煮	李0安
113				第 04 名 (金手獎)	第 16 名	第 05 名 (金手獎)
110		徐 0 軒(資處)	黄 0 華(資處)	胡 () 綸(資處)	范 0 茹(商資)	
112		第 09 名(金手獎)	第 16 名	第 15 名	第 21 名	
		徐 0 芸(國貿)	潘 0 友(應英)	黄 0 燁(資處)		
111		第 26 名	第 26 名	第 08 名 (金手獎)		
110		盧 ○ 萍(國貿)	何 0 弘(資處)	邱 () 紘(資處)	栢 () 晴(資處)	葉 0 渟(應英)
110		第 11 名	第 17 名	第 14 名	第 35 名	第 10 名
	曾 () 謙(資處)	林 0 好(國貿)	簡 0 榆(資處)	彭 () 城(資處)	江 () 均(資處)	舒 0 麟(外語)
109	第 20 名	第 28 名	第 03 名 (金手獎)	第 01 名 (金手獎)	第 12 名 (金手獎)	第 10 名
	范 0 萱(資處)	吳 () 昀(國貿)	林 0 形(資處)	羅 0 辰(資處)	蘇 0 婕(商資)	吳 () 翰(外語)
108	第 07 名 (金手獎)	第 21 名	第 24 名	第 06 名 (金手獎)	第 02 名 (金手獎)	第 04 名 (金手獎)

五、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 1. 本項比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目的在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辦理時程大致如下
 - (1). 校內初賽:每年2月。
 - (2). 群科中心複賽:每年3月。
 - (3). 全國決賽:每年5月。
- 2. 近年本校得獎名單如下:

	群別	類別	選手	指導老師	群科複賽	全國決賽
114	商管群	創意組	資二1徐〇軒、吳〇雯、謝〇柔	許智偉	優勝	第一名
114	外語群	專題組	英二2林〇馨、胡〇安、范〇晴、陳〇昕、楊〇蕎	陳鳳儀	優勝	
114	外語群	專題組	英二1賴〇珊、林〇穎、賴〇佳	陳鳳儀	佳作	
114	外語群	專題組	英二2柯〇、洪〇承、鄧〇皓、 簡〇言	陳鳳儀	佳作	
113	商管群	專題組	資二1 陳 ① 義、毛 ① 佑 國二1 柯 ① 好、史 ① 云	券裕安	優勝	佳作
113	商管群	創意組	資二2 黄 0 瑜、李 0 諭、賴 0 筠	許智偉	優勝	第二名
113	外語群	創意組	資二1許0瑄、林0禾、陳0皓	高珮瑜 許智偉	優勝	第一名
113	外語群	專題組	英二1 呂〇瑜、劉〇嫣、蘇〇暄、 黄〇晴	張瑋庭	佳作	
113	外語群	專題組	英二2何〇瑄、向〇歐、林〇珩	張瑋庭	佳作	
112	外語群	創意組	英二2鐘〇僑、何〇婷、許〇甄	郭乃瑜 許智偉	優勝	第一名
112	商管群	創意組	資二1徐〇軒、吳〇雯、謝〇柔	許智偉	優勝	第二名
112	外語群	創意組	英二1 陳〇妤、黃〇恩、溫〇妤	郭乃瑜 許智偉	佳作	
112	外語群	創意組	英二1龔〇好、黃〇瑄、彭〇綺	郭乃瑜 許智偉	佳作	
111	商管群	創意組	商資三 呂〇翎、吳〇政、吳〇盛	許智偉	優勝	第一名
111	外語群	創意組	英二2 戴 0 娟、覃 0 霏、邱 0 婷	謝淑娟 許智偉	優勝	第三名
111	商管群	創意組	商資二 鄭 ① 瑄、林 ① 真、賴 ① 宇	許智偉	優勝	佳作
111	外語群	專題組 小論文類	英二1任〇綾、孫〇岑、曾〇廷	黄怡千	優勝	
111	外語群	專題組 小論文類	英二2沈0娟、涂0云、陳0芯	黄怡千	優勝	

	群別	類別	選手	指導老師	群科複賽	全國決賽
111	外語群	創意組	英二2陳〇穎、吳〇姿、吳〇晴	謝淑娟	佳作	

(*專題競賽群科中心複賽優勝者進入決賽,決賽僅分創意組及專題組,專題組不分類別。)

六、 科大合作課程

為本校獨有之課程,每年會安排技高一、二年級學生至大學端進行實習合作課程,除學習更新之技高技能外,亦可使用、接觸大學端之先進教學設備。近幾年各科實習合作學校如下:

- 1. 國際貿易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 2. 資料處理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 3. 應用英語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
- 4. 商業經營科:114年新設,將陸續安排。
- 5. 實用技能學程:健行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明 新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七、 職場體驗活動

透過國教署「學生技能精進及觀摩學習計畫—職場參觀」的申辦,本學年度將繼續安排國際貿易、資料處理、應用英語三個科之一、二年級學生,分別赴不同職場進行參觀活動。經費由各科主任申請計畫補助(含車資、午餐及保險),二年級、一年級分別安排於上下學期實施,本學期活動安排如下

科別	日期	星期	参 訪地點		
國際貿易科國二1,2,3	114/10/29 (暫訂)	E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港奥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科 資二1	114/10/08	Щ	中見七四八司(Cylvic Al产1组件)		
資料處理科 資二2	114/10/29	Щ	宗晟有限公司(Sylvia 創意小學堂)		
應用英語科 英二1	114/10/01	Щ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用英語科 英二2	114/12/03	E	萬能科技大學		

八、 與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

為強化本校與策略聯盟學校的合作關係,實習處定期皆與大學端進行互動,除進行課程的開發、課程師資的提供、師資的研習培育、於寒暑假期間合辦研習營隊外,亦會依據學生在學的屬性,安排學生於高三升學考試後,至合作學校進行升學參訪活動。目前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之學校計有: (依北而南排列,共25所)

- 1. 國立科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
- 2. 國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 3. 私立科大:致理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 4. 私立大學:中原大學、玄奘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中信金融管理 學院。
- 5. 國外大學: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國際貿易科

一、科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財經專業知識及一般資訊軟體操作能力之人才。
- 2. 培養會計產業專業技術之人才。
- 3. 培養企業所需之商業基層人才。
- 4. 培養具國貿基層人才。
- 5. 培養具商業領域繼續進修之人才。

目標分類		配合課程情形
檢定證照	1.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能力證書 2.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能力證書 3. 取得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能力證書 4. 取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能力證書 5. 取得國貿實務丙級技術士能力證書 6. 取得 PVQC 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能力專業級檢定 7. 取得商教學會會計一、二、三級檢定證書 8. 取得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英輸入及 Office 類證書 9. 鼓勵參加全民英檢、多益測驗	1. 高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2. 辦理電乙營隊 3. 辦理會乙營隊 4. 高一會計課 5. 高一人國貿課 6. 高三國貿課 7. 各年級負計課 8. 各年級英文課
技術能力	 國貿實務能力 會計實務能力 Office 應用軟體操作能力 專題製作能力(小論文寫作) 	 高一、二國際貿易實務 各年級會計課 高二數位科技應用 高二專題實作
進路導向	 升學進路 可經由多元入學管道,進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科技大學就讀。考科為商管群,可選擇商業、資管類科系就讀。 就業進路 可參加高普考或特考,擔任公職人員,擔任民間企業單位財務金融從業人員、會計相關從業人員、一般企業管理人員以及國貿從業人員。 	 一般學科(國、英、數…) 商業課程(會計、經濟、商業概論) 資訊理論課程(數位科技應用)
生活知能	十八尖山路跑、運動會、才藝競賽、園遊會、健康操等活動, 培養學生領導、協調、負責、合作等各項能力。	由學務處規畫全校性班級團 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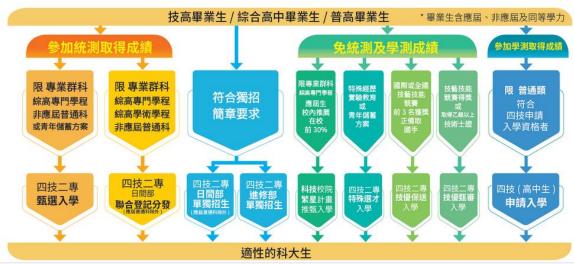
二、科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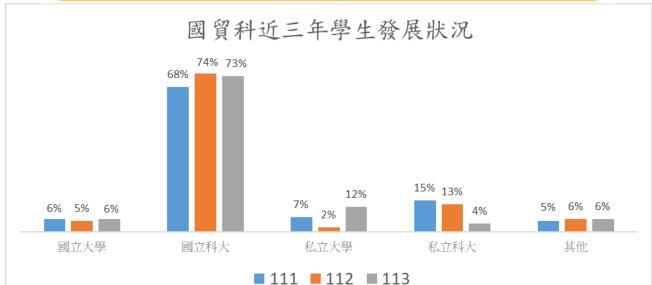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課程架構表

三、相關網站

新竹高商網站 http://www.hccvs.hc.edu.tw/
國際貿易科網站 http://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四、升學





畢業年度	國立大學	國立科大	私立大學	私立科大	其他	合計
111	6	70	7	15	5	103
112	5	75	2	13	6	101
113	6	76	12	4	6	104

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	** D.1	炻	域/科目及學	八业	授	課年	段身	與 學	分配	置	
	類	領.	域/杆日及字	7 数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名	稱	學分	·	=	_	=	_	-	
			國 語	文 16	3	3	3	3	2	2	
部		語文	英 語	文 12	2	2	2	2	2	2	
	-		本 土 語	文 語 2	1	1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歷史	2	1	1					
		社會	地理	2	1	1					
定	般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2	1	1					A版
		日然杆学	化學	2					1	1	B版
		**	音樂	2		2					
	科	藝術	美術	2	2						
必	1111	生活科技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_	健康與	健康與護理	2	1	1					
	目	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	育	2			1	1			
		小	計	70	19	19	8	8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0 學分
修	車	商業概論		4	2	2					
	專業科	數位科技材	既論	4	2	2					
	科目	會計學		10	3	3	2	2			
	4	經濟學		8			4	4			
		小	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數位科技》	應用	4			2	2			
科		商業溝通		2					1	1	
	實習	跨境商	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科目	務技能 會	計軟體應用	4			2	2			
		領域貿	易英文實務	2					1	1	
目		小	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	部定必修	學分合計	116	28	28	20	20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 國際貿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r				與學			
					1	-	學年		學年		學年	備註
Ŕ	召稱	學分	}	名 稱	學分	_	=	_	=	_	=	
				語文表達與應用	4					2	2	
				商用數學	4	1	1	1	1			
				職場英文	2					1	1	
		一般	37	數學	6			3	3			
		科目		時事英文	4			2	2			
	校		71	跨界文學選讀	2			1	1			
	訂必			數學統整	8					4	4	
	修			實用英文	4	2	2					
				小 計	34	3	3	7	7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34 學分
			10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協同教學
		實習	學	網際網路應用	4					2	2	
		科目	分	資料庫應用	4					2	2	
校				小計	10	0	0	0	2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0 學分
拟			必	修學分數合計	44	3	3	7	9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 44 學分
				振衣九降風	4			2	(2)			
				數學與歷史的對話	4			2	(2)			
		一般		小人物上籃	4			2	(2)			●同群跨科(8選2)
訂		科目		生涯探索趣	4			2	(2)			(上下學期皆開學期課,學生不可重複選修)
		414		校園尋寶-新商歷史文物探索	+			2	(2)			
				英語播報台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科		專業		經濟進階	6					3	3	
1		科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0	0	2	2	3	3	
				會計實習	2	1	1					
	校			會計實習進階	8					4	4	
	訂			商業現代化	4					2	2	
目	選			數位科技應用進階	2			1	1			
	修	實習科		企業管理專題	2			2				
		目		企業個案專題	2			2				●同科跨班(3 選 1)
				企業行銷專題	2			2				
				活用會計	4			2	(2)			●同群跨科(8選2)
				數位人生	4			2	(2)			(上下學期皆開學期課,學生不可重複選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1	1	3	1	6	6	
				生活管理	0	(2)	(2)	(2)	(2)	(2)	(2)	
		特殊需		社會技巧	0	(2)	(2)	(2)	(2)	(2)	(2)	
		求領域		學習策略		(2)	(2)	(2)	(2)	(2)	(2)	
				職業教育	0	(2)	(2)	(2)	(2)	(2)	(2)	
	小計		0	(2)	(2)	(2)	(2)	(2)	(2)			
	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5	3	9	9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2	4	4	12	12	20	20			
學	3	a	上	限 總 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每週團	體活	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0	0	2	2			
每	週	總		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資料處理科

- 一、本科特色(資處科網址 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9/)
 - 1. 資訊與商業課程並重。



- 3. 高一多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集中在高二及高三,學生可視個人生涯發展選課,惟仍需符合畢業條件。
- 4. 學生畢業後具備商業類科基本概念及能力、數位內容創作、程式設計、 Office 應用軟體操作、專題製作、資料庫應用等專業能力。
- 5. 歷屆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商業與管理群專題實作競賽成績優異。

二、檢定證照

- 1. 會計丙級檢定(高一下學期)
- 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高一下學期)
- 3.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高三)、會計乙級檢定(高三)→取得技優資格
- 4.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英輸入及 Office 類證書
- 5. 商教學會會計能力測驗
- 6. 鼓勵參加全民英檢及多益

每位同學畢業時至少可取得2張丙級檢定證照

三、升學進路

- 1. 可透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大學學測經由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獨招、繁星、四技甄選、四技分發等多元升學管道升學。
- 2. 大部分同學經由甄選及四技分發管道進入科技大學。
- 3. 四技二專考試升學考試科目為國、英、數、專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同外語群)、專二(會計學、經濟學);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四、常見問題

1. 未來資料處理科學生僅能選擇就讀資訊管理系嗎?

A:不是!商管群及資管類所屬的科系皆可選讀,如企管、會計、財稅、 休管、資管...等,也可跨考語文類組。

2. 資料處理科高中三年會考取哪些證照?

A:證照以會計類及電腦為主,高一會輔導考取會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兩張證照,高三電腦或會計乙級證照;除了以上為國家考試證照,還有全民英檢、多益、商教學會各項檢定證照。

3. 資料處理科所學習的課程內容為何?

A:多媒體製作與應用、程式語言、專題製作、資料庫及各科共同科目會計、經濟、數位科技、商概、國英數,兼顧升學及專業技能的培養。

4. 資料處理科的升學管道有哪些?

A:在多元入學政策下,高職升學管道也日趨多樣化,有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獨招、繁星、四技甄選、四技分發等多元升學管道,選填科系也不限於商業類科系。

五、本科近三年升學統計表

112年 錄取	國私立	八科大約	 	112年	錄取科系	統計		
國(私)立大學	資三1	資三2	總計	錄取科	系	資三1	資三2	
國立大學	28	27	55	人力資	源發展系		1	
私立大學	6	4	10	人工智慧學系	(APCS組)	1		
總計	34	31	65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	7	2	
				エ	業管理系	1		
112年 釒	綠取方:	式統計		文化創	意產業系	1		
錄取方式	資三1	資三2	總計	文化資	產維護系		1	
四技甄選	19	7	26	企	業管理系	4	1	
四技分發	12	23	35		護理系	1	2	
技優	1	1	2	多媒	體設計系	1		
其他	2		2	多媒體與遊	戲設計系	1		
總計	34	31	65	多媒體與遊	戲發展系		1	
				室內設計	與管理系		1	
				流	通管理系		1	
				財	政稅務系		1	
				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	1		
				財	務金融系		1	
				高齡健	康照護系		1	
				國	際商務系		1	
				國際貿易	與經營系	1		
				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	1		
				國際管理學士	學位學程		1	
				智	慧商務系	2	1	
					會計系		1	
				經	營管理系		1	
				資	訊管理系	8	9	
				資訊與財	金管理系		1	
				漁業科技	與管理系	1		
				應	用中文系		1	
				應	用外語系	1	1	
				應	用英語系	2		
					戲劇系		1	

113年 錄取	國私立	科大約	允計	113年 錄取科系統		
國(私)立大學	資三1	資三2	總計	錄取科系	資三1	資三2
國立大學	28	28	5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3
私立大學	6	6	12	工業管理系		1
總計	34	34	68	企業管理系	5	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1
113年 釒	綠取方.	式統計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錄取方式	資三1	資三2	總計	社會工作系	2	
四技甄選	11	10	21	時尚經營系		1
四技分發	21	24	45	航運管理系	1	
技優	1		1	財政稅務系		1
其他	1		1	財務金融系		2
總計	34	34	68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1
				財經法律系	1	
				高龄健康照護系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
				商務資訊應用系		1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2
				智慧商務系		2
				會計資訊系	2	1
				經營管理系	2	3
				資訊工程系	1	1
				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組	1	
				資訊管理系	9	3
				資訊管理系 (人工智慧)	1	
				資訊管理系(資安人才)		1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1	
				應用英語系	1	2
				應用統計系	1	
				觀光管理系	1	

114年 錄取國利	<u>山立科</u>	大統計		114年 錄取科系統計	
國(私)立大學	資三1	資三2	總計	錄取科系 資三1	資三2
國立大學	26	30	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者 1	
私立大學	4	1	5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5
總計	30	31	61	工業設計系 1	
				工業管理系 1	2
114年 錄取	方式統	計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錄取方式	資三1	資三2	總計	企業管理系	3
四技甄選	13	17	30	金融資訊系	1
四技分發	16	13	29	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1
技優	1	1	2	財政稅務系 1	1
其他				財務金融系 4	2
總計	30	31	61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1	
				財稅學系 1	
114年 錄	取學校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校名	資三1	資三2	總計	商務科技管理系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9	10	會計系 1	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	2	10	會計資訊系 1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	6	10	經營管理系 1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3	7	經營管理學系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	3	6	資訊工程系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3	5	資訊管理系 8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2	4	資訊管理學系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2	3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2
逢甲大學	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	1
國立聯合大學	1		1		
中原大學	1		1		
致理科技大學	1		1		
朝陽科技大學		1	1		
明新科技大學	1		1		
總計	30	31	61		

應用英語科

一、應英科課程介紹

應用英語科之課程一向重視英語文聽、說、讀、寫四大能力之培養,各年段的課程亦能滿足升學考科與證照考試之需求。因應 108 新課網「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的課程目標,我們開設更多符合「自發」、「互動」、「共好」精神之專業課程,期待學生所學即所用,以適應現代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

綜觀高中三年,除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體健等領域之一般科目與本校其 他職業類科相同之外,應英科學生需修習的專業及實習科目表列如下(114入學學生適用):

他職業類科相同之外,應英科學生	110 10 1	44 4 VV		節數	712 1	(1117)	
科目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學	年	備註
商業概論	2	2					對應升學考科
數位科技概論	2	2					「專業科目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2	2					一」: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
數位科技應用			2	2			論、數位科技應
生活科技			2				用
資訊科技				2			
網際網路應用					2	2	-
資料庫應用					2	2	-
商業現代化					2	2	
初、中、高階英文閱讀與習作練習	2	2	2	2	2	2	
初、中、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2	2	2	2	2	2	
校園英語導覽與實作	2						本校特色課程
竹塹英語導覽與實作		2					
實用英文	2	2					
外語簡報實務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1	1			
專題實作初探(2擇1)			2				同科跨班 實習分組
創意實作初探(2 擇 1)			2				協同教學
專題實作				2			
戲劇英文			2	2			
新聞英文					3	3	
英美文學導讀					3	3	
英語演說與表達					2	2	

此外,應英科學生於高二時可與本校綜合高中部共同選修多元課程,共計八門課程,上下學期皆開學期課,學生可自由選修,惟上下學期不可重複。詳情可上應英科官方網站查詢。

二、鼓勵學生考取證照

我們鼓勵學生視能力參加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多益測驗以及各項電腦 軟體應用檢定。

三、專業設備與資源

目前科內有專業語言教室一間、英語情境教室兩間,可供學生修習專門學科。另外,我們目前已建有 MyET 英語線上口說練習網,並已完成更新全民英檢線上練習題及多益線上練習題庫,致力於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學生於課餘時間自主學習。

四、應英科近三年來升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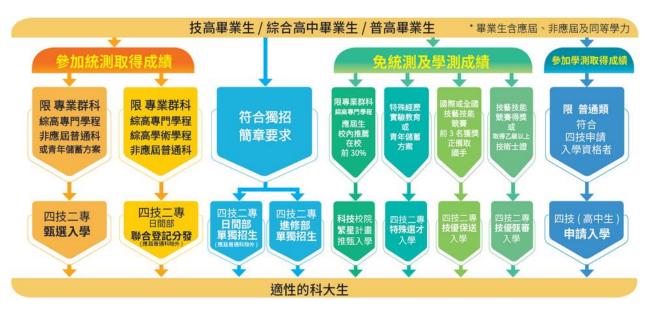
畢業年度	國立大學	國立科大	私立大學	私立科大	應屆人數
113	8人	44 人	8人	6人	66 人
112	14 人	32 人	11 人	8人	70 人
111	1人	52 人	6人	10 人	69 人

五、應英科辦理之例行性活動

- 1. 專題成果發表會
- 2. 業界參訪/體驗活動
- 3. 科大參訪

六、未來升學管道

- 1.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每年五月初前後舉行,簡稱統測),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方式進入科技大學就讀。
- 2.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大學分科考試」,以「個人申請」或「分發 入學」方式進入普通大學就讀。
- 較特殊的升學管道還有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繁星推薦、特殊選才等,詳情可參考技訊網官方網站。(連結於下頁)



七、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外語群英語類各校系招生名額整理【僅列出本 科學生的熱門選擇】

招生學校	招生系組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登記分發招生名額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1名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15名	外語群英語類:14名	
幽山室湾代汉八字 	企業管理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3名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34名	外語群英語類:11名	
	財務金融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6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 8名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	(無)	外語群英語類:2名	
日本日本が仕上競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29名	外語群英語類:7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1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23名	外語群英語類:12名	
幽江室儿什仅入字	文化事業發展系	外語群英語類:9名	(無)	
	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外語群英語類:1名	
	運籌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6名	外語群英語類:5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7名	外語群英語類:13名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外語群英語類:7名	(無)	
	航運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9名	外語群英語類:10名	
	供應鏈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3名	(無)	
	海洋休閒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9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58名	外語群英語類:12名	
	應用德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19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6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觀光管理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3名	
	金融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5名	
	財務管理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1名	
	人力資源發展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6名	
	會計資訊系	(無)	外語群英語類:3名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26名	外語群英語類:7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外語群英語類:1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1名	外語群英語類:5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6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23名	外語群英語類:12名	
	文化創意事業系	外語群英語類:9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17名	外語群英語類:10名	
	運動保健系	外語群英語類:8名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外語群英語類:11名	外語群英語類:9名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系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27名	外語群英語類:6名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5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 系	外語群英語類:1名	外語群英語類:1名	
EZZIZINJAL BANA (-T-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	外語群英語類:6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8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應用中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9名	外語群英語類:3名	
	保險金融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外語群英語類:10名	
	財務金融系	外語群英語類:5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商務系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國	應用外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10名	外語群英語類:10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16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60名	外語群英語類:16名	
	航空運務系	外語群英語類:7名	外語群英語類:2名	
	英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28名	外語群英語類:13名	
	法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5名	外語群英語類:3名	
	德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8名	外語群英語類:7名	
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5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日本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15名	(無)	
	外語教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7名	外語群英語類:4名	
	翻譯系	外語群英語類:7名	外語群英語類:3名	
萬能科技大學	航空暨運輸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25名	外語群英語類:1名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9名	外語群英語類:6名	

	應用英語系	外語群英語類:45名	外語群英語類:15名
中原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5名	(無)
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1名	(無)
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7名	(無)
靜宜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12名	(無)
肝且八字 	法律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3名	(無)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6名	(無)
貝啖八字(室儿伙吧)	應用外語學系	外語群英語類:11名	(無)

註:以上整理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資訊請掃描 QR Code 進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查詢。



商業經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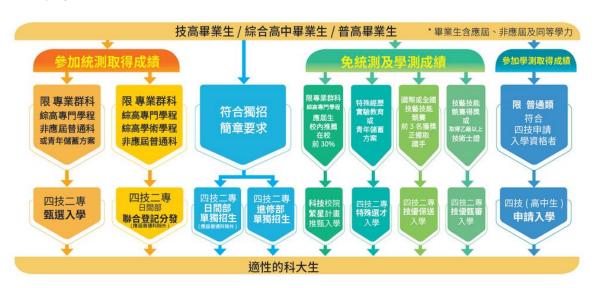
一、 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管理、行銷、會計等基本能力
- 2. 透過學習可以掌握實際的商業運作知識,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 3. 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
- 4. 透過實作課程和專題製作,學生可以培養創新思維和團隊合作能力
- 5. 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夠探索自己的興趣 和專長
- 6. 加強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培養符合社會需求的商業人才,提供學生多元 化的發展機會。

二、 證照檢定

- 1. 電腦軟體丙、乙級
- 2. 會計資訊丙、乙級
- 3. 門市服務丙級
- 4. 全民英檢、多益
- 5. TQC (輸入法、office)
- 6. 商教學會一、二、三級測驗(商管能力、會計能力、英語能力、數位科 技能力)

三、 升學管道



四、 114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職高升學表現

部別	人數/百分比	國立	私立	無資料	總計
盼古	人數	191	39	8	238
職高	百分比	80.25%	16.39%	3.36%	100.00%

新竹高商職業類科,國立學校錄取率達80.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錄取 28 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錄取 21 位

升學成績優異!

五、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 註
名	稱		名 稱	學分	_		_	=	_		
部			國 語 文	16	3	3	3	3	2	2	
		語文	英 語 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2	1	1					
		數學	數學	6	3	3					B版
	1		歷史	2	1	1					
定		社會	地理	2	1	1					
	40		公民與社會	2					1	1	
	般	4 41 A1 8	物理	2	1	1					A版
		自然科學	化學	2					1	1	B版
	科	tt de	音樂	2		2					
必		藝術	美術	2	2						
	目	ALL.	生活科技	2	2						
	П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修		全民國防	教育	2			1	1			
-			小 計	70	19	19	8	8	8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	商業概論		4	2	2					
	專業科目	數位科技	支概論	4	2	2					
	目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 計	26 4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科		數位科技 商業溝道		2			2	2	1	1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_	
	實習科		行銷實務	4	_	_	2	2			
	目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3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1	1	
目		小計		20	2	2	6	6	2	2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H	+	部定必何	多學分合計	116	28	28	20	20	10	10	部定必修總計 116 學分

	課程類別		51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己置				
			1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備註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1	=	_	=	_	=	
				語文表達與應用	4					2	2	
				商用數學	4	1	1	1	1			
				職場英文	2					1	1	
		<u>-</u>		數學	6			3	3			
		般科	34 學分	時事英文	4			2	2			
	校	目		跨界文學選讀	2			1	1			
	仪訂			數學統整	8					4	4	
	必修			實用英文	4	2	2					
	19			小 計	34	3	3	7	7	7	7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34 學分
		實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協同教學
		習	10 學分	網際網路應用	4					2	2	
		科	10 字分	資料庫應用	4					2	2	
		目		小 計	10	0	0	0	2	4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0 學分
校			必	修學分數合計	44	3	3	7	9	11	11	校訂必修總計 44 學分
				振衣九降風	4			2	(2)			
				數學與歷史的對話	4			2	(2)			
		_		小人物上籃	4			2	(2)			●同群跨科(8選1) (上下學期皆開學期課,學生不可重複選修)
		般		校園尋寶-新商歷史文物探索	4			2	(2)			(1上下字朔首册字朔硃,字生个了里传送沙)
訂		科目		英語播報台	4			2	(2)			
		٦		生涯探索趣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專		經濟進階	6					3	3	
科		業科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0	0	2	2	3	3	
	校			會計實習	2	1	1					
	訂			會計實習進階	8					4	4	
目	選			商業現代化	4					2	2	
	修	實		數位科技應用進階	2			1	1			
		習		品牌企劃與行銷專題	2			2				
		科目		商業專題探究	2			2				●同科跨班(2 選 1)
				活用會計	4			2	(2)			●同群跨科(8選1)
				數位人生	4			2	(2)			(上下學期皆開學期課,學生不可重複選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1	1	3	1	6	6	
		特		生活管理	0	(2)	(2)	(2)	(2)	(2)	(2)	
		殊		社會技巧	0	(2)	(2)	(2)	(2)	(2)	(2)	
		需求		學習策略	0	(2)	(2)	(2)	(2)	(2)	(2)	
		領		職業教育	0	(2)	(2)	(2)	(2)	(2)	(2)	
		域		小計	0	(2)	(2)	(2)	(2)	(2)	(2)	
	選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5	3	9	9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2	4	4	12	12	20	20			
學	Ġ.	}	上	限 總 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團體活	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習時間(節數)	4	0	0	0	0	2	2	
毎	週			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超八为 100 109 超八,即4								l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²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³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圖書館

一、圖書館人力

圖書館主任(陳怡秀老師-分機 285)、教師兼資媒組長(陳思好老師-分機 287)、書記館員(王淑娟小姐-分機 286)、協行教師(許楓珮老師、劉秉欣老師)、志工學生。

二、本館館舍

共五樓,各樓面積約500平方公尺,總面積共2592平方公尺。

樓	分區	設備及說明	備註
層	7 6		4 m -3-
一樓	 外閱覽室(繪本書梯) 內閱覽室 玻璃工坊 海報作業作品展示牆 	 外:投影設備(可支援筆電) 內:投影設備及電子講桌、麥克風 噴砂玻璃教室 可張貼或懸掛學生作品 	15 席
二樓	 服務櫃台 新書區 主題書展區 當期刊雜誌區 童書繪本區 影印區 	1. 借還書、各層樓設備及平板借 用 2. 新購書 3. 當月主題書展 4. 開架式(過期可掀蓋) 5. 童書 6. 投幣式 7. 新增投影設備、麥克風音響組	53 席
三樓	1. 逾期期刊、漫畫及工具書 區 2. 緬梔花多元文化視聽室		架高木板 席地而坐
四樓	 校史館 創思自主學習室 樂學堂 	 本校歷史文物 梯形桌、投影設備3組、電子 講桌、白板 投影設備(需搭配移動式投影 機) 	60 席 10 席
五樓	大型會議室	投影設備	約莫115席
緑漪軒	供展場、戲劇演出、舞蹈表演等用。(實習大樓一樓)	 移動式投影設備 電腦 音響、麥克風 	地板 可席地而 坐

三、館藏資源

二、館臧資源			1
館藏	數量	說明	備註
實體藏書	63701	主要書庫區於圖書館二樓;舊書、漫畫	
	冊	書、大部書陳列於三樓。	
報紙	5種	自由、聯合、中時、人間福報、大紀元	
天下文化線上	7種	1.計有:天下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	
雜誌知識庫群		Cheers 雜誌、天下英文選粹、精采專	
		特刊、天下調查中心。	
		2. 帳號:library@hccvs.tw	
		密碼:welcome	
		(見參圖書館網頁 icon 所標示)	
UDN 電子書	4538 册	1.教師帳號同天方代號,職工同仁請洽櫃	校內網域
	(含玄奘	台,帳號與密碼同。	使用可直
	大學共	2.學生帳號與密碼:S+學號	接登入,校
	享資源		外使用需
	500 冊)		先下載
UDN 電子雜誌	19 種		閱讀 APP。
	253 冊		
華藝電子書	979 册	1.教師帳號同天方代號,職工同仁請洽櫃	校內網域
		台,帳號與密碼同。	使用可直
		2.學生帳號與密碼:S+學號	接登入,校
			外使用需
			先下載
			閱讀 APP。
華藝期刊論文	2922 筆	如需校外閱讀,必須於校內先下載全	
		文。校內閱讀則不需帳密。	
DVD 光碟	1495(種)	目錄請參見圖書館網頁	歡迎同仁
			踴躍推薦。
桌遊	28(種)	終極密碼、拉密(變臉版) Rummikub with	1.套數已公
		a Twist、 ThinkFun 3D 迷宮塔、	布於學校
		MATTEL 大格鬥基本遊戲組、 閃靈快	網頁。
		手、 馬尼拉、 點子狂想、 豆腐王國、	2.可供同仁
		駱駝大賽紙牌版、期貨時代、矮人礦坑、	出借使
		誰是牛頭王、平衡天使、發現密碼(神	用,教學及
		奇形色牌)SET、 誰是牛頭王、 諾亞方	休閒用皆
		舟、Feelinks 同感:一個講感受的遊戲、	可。
		夜市人蔘:店家守則、寶藏臺灣、翻閱朝	3.歡迎大家
		廷、台灣最美的地方:國家公園桌上遊	踴躍薦購
		戲、五秒定律、走過,臺灣、現金流之御	
		錢貓、四季之森、妙語說書人 1-6、金融	
		戰略王、我是大股東、財富自由。	

期刊雜誌	141 種	計 15124 冊	歡迎大家
			踴躍薦購
館際合作證	8 張	國立清華大學借書證 10 張(教師 2 張、學	
		生 7 張、特殊需求學生(家長)1 張、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借書證5張	

四、開放時間

. 1 d -	上課期間:8:00AM~21:00PM
一樓	非上課期間:8:00AM~17:00PM(六、日段考前一週才開放)
	上課期間:7:50AM~16:50PM
— 1由	(中午不休息;12:20~12:50 為午休管制時間,學生進出需經導
二樓	師同意)
	寒暑假期間:8:00AM~12:00PM 下午採跨處室輪值制

五、借書冊數

教職員及志工每次以10冊為限,學生以5冊為限。

六、圖書館業務

- (一)圖書館書籍館藏與場地設備出借
- (二)閱讀推動與主題書展辦理
- (三)自主學習推動 (圖書館網頁-自主學習專區供參)
- (四)班級讀書分享會推動
-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推動
 - 1.由教育部國教署舉辦之讀書心得與小論文線上投稿競賽。本校讀書心得可 投稿92篇、小論文可投稿46篇。讀書心得比賽高一每班請國文老師協助繳 交4篇、高二每班繳交2篇。小論文比賽除由高二專題老師指導推薦比賽外, 學生也可自由參加。校內將進行初選,淘汰格式不符者、涉抄襲者、篇數超 過本校可投稿篇數者。
 - 2. 參賽學生必須先行註冊。(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本校驗證碼: https://www.shs.edu.tw/、本校驗證碼: https://www.shs.edu.tw/、本校驗證碼: https://www.shs.edu.tw/、本校驗證碼: https://www.shs.edu.tw/。)
 - 3.截止上傳時間如下—請同學及早上傳以免向隅。上傳後須繳交切結書以示 未抄襲。如作品涉及抄襲需停權一次。

項目	上學期上傳時間	下學期上傳時間
讀書心得比賽	114年9月1日至10月9 日中午12時止。	115年2月1日至3月10 日中午12時止。
小論文比賽	114年9月1日至10月 15日中午12時止。	115年2月1日至3月13 日 中午12:00止。

(六)閱讀知識報發刊、藝文工作坊辦理

各種不同主題的書展及相關藝文活動不定期於[閱森活週報]、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校內電視牆等公告之。工作坊名額有限採報名制。

- (七)優質化計畫執行、共好計畫申辦
- (八)資安宣導與校園網路,如 g-mail 使用、無線網路連線及學校官網網站使用預約系統。

八、其他未盡事宜,請見本校圖書館網頁,或圖書館臉書[新竹高商圖書館]了解本館相關活動資訊。也歡迎家長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

附寸



115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	聴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項目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子杆贴刀两弧	7/ 411/Y-1M	
簡章發售		114.0	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ー)~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	114.12.19(五)	115.06.26(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公布試場分配表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	115.01.06(=)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答案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開放成績查詢簡訊通知成績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7.29(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	115.03.11(三)	115.08.10(一)	

► 上表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s://www.ceec.edu.tw/

➤ 若欲了解統測相關資訊,請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exam4.php

社區資源

> 家庭教育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加 02)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03-5325885	https://dep-family.hccg.gov.tw/ch/index.jsp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 心理衛生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03-5249596	http://lifeline-hc.org.tw/index.asp ?lang=tw&promoteid=100001 新竹市集賢街 3 號
新竹市張老師中心	03-5216180	新竹市西門街 146 號 5 樓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	03-5355276	http://www.mhc.org.tw/ 新竹市 300 中央路 241 號 12 樓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	03-5286661	https://sites.google.com/site/hccgc ounseling/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
衛福部安心專線	1925	
衛福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社會福利

衛福部婦幼保護專線	113	
衛福部福利諮詢專線	1957	

> 進修學習

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	03-525-6181	http://www.women.hc.edu.tw/ischool/ publish_page/0/ 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
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	03-6663477	https://www.s3c.com.tw/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光武國中內校 本部辦公室)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2 號(建華國中第二教 學區)

▶ 其他

新竹市法律諮詢服務		https://dep-n-district.hccg.gov.tw/ch/home.jsp?id=41&parentpath=0,4
同志諮詢熱線	02-2392-1970	https://hotline.org.tw/services/115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74	https://special.hc.edu.tw/ischool/p ublish_page/0/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 身心科診所

林正修診所	03-5166746	https://www.mainpi.com/query?i=699 新竹市新光路 38 號
能清安欣診所	03-5357600	http://www.provenceclinic.com.tw/news_time.php 新竹市中央路 214 號
心翔復健中心	03-5439721	http://www.provenceclinic.com.tw/fly_news.php 新竹市民權路 38 號 2 樓
平衡身心科診所	03-5320622	https://www.balancepsyclinic.com.tw / 新竹市北大路 92 巷 59 號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03-5721925	https://healingoasis119.com/ 新竹市東區金城三路 119 號

> 醫療院所

馬偕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	http://www.hc.mmh.org.tw/webhc/int ro.aspx?project=Registration&page= regnet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http://www.hch.gov.tw/home.asp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http://813.mnd.gov.tw/web/05guide/ 01register_1.htm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新中興醫院	03-5213163	http://www.hcsh.com.tw/ 新竹市興南街 43 號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 醫院	03-5580558	https://www.cmu-hch.cmu.edu.tw/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重要法規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 置 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 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 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
 - 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4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 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 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 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問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6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7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 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 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 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 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1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 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 陸海空軍相關法律 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 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 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 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 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 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 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 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 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 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 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 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 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 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 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 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 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 經所設之性平會決 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 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 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

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 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 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1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2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 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4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 五人,其小組成員 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 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 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 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 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 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 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 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 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 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 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 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 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 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 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 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 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附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 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 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 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心理及口腔健康目

第1條

本細則依自殺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落實本法第三條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策略之實施,應促進全體國民對自殺防治之認識,全體國民應協助政府推動自殺防治工作。

第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自殺防治之衝擊及挑戰。
- 二、我國自殺防治現況及趨勢變化。
- 三、願景及目標。
- 四、策略。
- 五、政府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 六、後續推動。
- 第 4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社會各界,應依前條綱領提出有效策略, 就下列事項共同投入防治資源並執行:

- 一、自殺行為發生前之預防。
- 二、自殺行為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三、自殺行為發生後之處置。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自殺防治諮詢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主管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部會次長、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6條

自殺防治諮詢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全國自殺防治行動綱領之諮詢事項。
- 二、自殺防治策略之諮詢事項。
- 三、自殺防治方案之諮詢事項。
- 四、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協調及整合之諮詢事項。
- 五、自殺防治諮詢規劃之諮詢事項。
- 六、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之諮詢事項。
- 七、其他有關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前端預防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自殺防治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廣生命教育。

- 二、製作及推廣自殺防治教材及宣導品。
- 三、依年齡別及高風險群,推動自殺防治服務措施。
- 四、加強民眾認識精神疾病及防治憂鬱症。
- 五、推廣防範自殺之主動助人與求助觀念及方式。
- 六、建置關懷網絡機制及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之協助方式。
- 七、分析自殺死亡或通報資料,並監測趨勢變化。
- 八、降低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可取得性。
- 九、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十、加強自殺防治之研究。
- 十一、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自殺防治教育,其內容如下:

- 一、生命教育課程。
- 二、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
- 三、認識自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
- 四、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
- 五、防範自殺機制。
- 六、自殺危機處理。
- 七、自殺防治資源。

第9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相關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戶籍資料,包括各類身分、族別或國(地區)別資料。
- 二、學籍資料。
- 三、醫療業務資料。
- 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 五、低(中低)收入户資料。
- 六、就(失)業資料。
- 七、自殺死亡個案死因調查資料。
- 八、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及其他辦理自殺防治工作所需資料。

第 10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綱領擬訂,每二年檢討一次,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自殺防治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現況分析。
- 二、階段目標。
- 三、推動期程。
- 四、推動策略及措施。
- 五、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
- 六、預期效益。
- 七、管考機制。

第 11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包括下列事項之蒐集、 彙整及分析:

- 一、全國推行自殺防治工作實施成效。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方案實施成效。
- 三、自殺通報及自殺死亡資料。
- 四、特定人口群自殺涉及第九條之相關資料。
- 五、民眾對自殺防治之認知、態度及行為。
- 第 12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殺防治守門人之基本素養。
- 二、自殺防治相關法令及綱領。
- 三、自殺危險因子及影響因素。
- 四、自殺防治現況及策略。
- 五、自殺風險評估篩檢量表之應用。
- 六、自殺行為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技巧。
- 七、本法第十三條防止再自殺之資源轉介。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與處置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其機制如下:

- 一、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不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開放式貨架或其他方式,供民眾直接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
- 二、向製造或販售業者宣導,於高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包裝或容器上,註明警示圖文及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 三、宣導珍惜生命,並註明自殺防治諮詢電話,或於適當場域設置求助標示。
- 四、向公、私場所或對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設置 防護措施、改良環境、設施設備,或去除危險物品。
- 五、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及高致命性自殺方法場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宣導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六、向高致命性自殺工具販售業者宣導於販售時,主動詢問民眾取得原因。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 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3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 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 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 4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 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5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6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 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 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7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 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 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 評會及申訴人。

第8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規定辦理。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10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 1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12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13 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 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 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 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14 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1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 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 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 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第 16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 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18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19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 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 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2 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23 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24 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 三 章 學生再申訴

第 25 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 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6 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

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 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28 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 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 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 29 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 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30 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 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31 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 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 32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33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 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第 34 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 35 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 相關資料。
-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 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 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 36 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 37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 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 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 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 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 以保密。

第 38 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 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39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 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40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 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41 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 無理由。

第 42 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 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43 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 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4 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 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45 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 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章附則

第 4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 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47 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 48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 49 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50 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1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法規名稱:兒童權利公約

簽訂日期:民國 78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簽約國:國際組織>聯合國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 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 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 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橥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

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兹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1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綿

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橥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 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 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 行政措施達成之。
 -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 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6條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7條

-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 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8條

-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 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 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 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 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 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 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 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 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 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 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締約國應: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 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 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 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 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此等照顧 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 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 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 應: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 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 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 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 關係;

-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 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 的財務上收益;
-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 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 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 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 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 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 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 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 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2.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3.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 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 4.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 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 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 之生活水準。
-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 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 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 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 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 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 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 務協助;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 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橥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 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 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 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 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 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 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 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 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 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 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 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 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

,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 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 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 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 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龄;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 人權及法律保障。
-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 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 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 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 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 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 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應 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 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 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 7.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 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 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 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 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 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 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 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 爾後每五年一次。
-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項 第(b) 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 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 (b) 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 (c) 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 (d) 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 效。
-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 受,即行生效。
-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 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 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介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辦法

109.9.11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鑑輔會該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其身心潛能。

參、申請鑑定項目與提報特教類別

- 一、提報項目
 - 1. 新鑑定(新個案)
 - 2. 重新鑑定(舊個案)
 - 3. 更改障礙類別(舊個案)
 - 4. 跨教育階段鑑定(舊個案)
 - 5.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二、提報特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障礙。

肆、時程

- 一、配合教育部鑑輔會規畫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進行。
- 二、每年分二次鑑定:
 - (一)第一梯次:每年9-10月(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項目為新鑑定者需於每年4月15日前,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 (二)第二梯次:每年2-3月(跨教育階段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提報項目為新鑑定者需於每年10月15日前,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伍、校內轉介及鑑定安置流程:詳如附件一。

陸、校內轉介及鑑定安置程序說明

鑑定流程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承辦單位
校內宣導	一、利用校內相關會議進行鑑定宣導。 二、公告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鑑定送件檢核表、 表1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2學生學習暨需 求評估表等相關表件於本校網頁。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轉介	一、由導師或家長轉介特教需求學生至特教承辦 人員。	導師/家長	特教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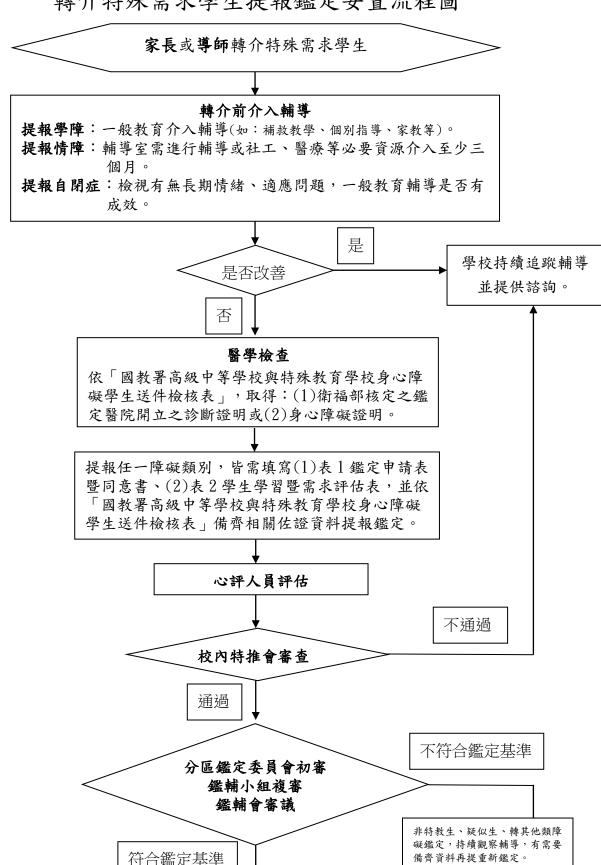
	二、導師或家長轉介後,由特教承辦人員提供:表		
	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填寫,並確認提報項目與提報特教類		
	別;表2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由導師填寫。		
	三、提報項目為新鑑定者,第一梯次鑑定需於每年		
	4月15日前、第二梯次鑑定需於每年10月15		
	日前,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鑑定		
	申請。		
	四、特教承辦人員於每學期受理鑑定申請後,辦理		
	鑑定工作說明會,邀集學生之導師、家長、輔		
	導教師等相關人員,依據鑑輔會該年度身心障		
	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册,說明鑑定流程、工		
	作時程、家長及各單位人員應協助準備之資		
	料、收件期限等作業細節。		
	一、提報智能障礙、學習障礙:		
	1. 教務處、導師、任課教師:提供一般教育介	教務處/導師/	
	入輔導(如:個別指導、學習輔導、補救教學	任課教師	
	等)。		
	2. 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提供輔導	輔導教師	
	紀錄。		
	二、提報情緒行為障礙:		
	1. 導師:提供完整之觀察、輔導(或認輔)紀	導師	
	錄。		
	2. 輔導教師:進行輔導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	輔導教師	
	源介入至少三個月,並提供就醫紀錄、個案		
	會議紀錄。		
轉介前	三、提報自閉症:		 特教承辦人員
介入輔導	1. 導師:觀察學生是否有長期情緒、適應問	導師	有级がが入り
	題,一般教育輔導是否有成效,並提供完整		
	之觀察、輔導(或認輔)紀錄。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1)收集輔導資料、適應狀況及其他相關資		
	料,檢視學生有無長期情緒、適應問題,一		
	般教育輔導是否有成效。		
	(2)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提供輔導紀錄。		
	四、提報感官、生理及其他障礙:		
	1. 導師:檢視學生有無學習問題,其感官及生	導師	
	理、其他障礙是否影響學習及生活,且有		
	特殊教育之需求。		
	2. 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提供輔導	輔導教師	
	紀錄。		

確認提報			
項目與提	特教承辦人員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鑑定線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報特教類	上申請。	14 4204 (7)412 = 20	114204-7717-27
別			
	一、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送件檢核表」,視需要安排相關測驗施測		
	或量表評量:		
	(一)初篩測驗:由特教承辦人員安排時間,以個	心評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測或團測方式,聘請心評人員施測。		付教外辨八貝
	(二)量表:由特教承辦人員發給導師、家長或相	導師/家長/相關	
	關人員進行評量,並於時限內交回特教承辦	人員/心評人員	
	人員,聘請心評人員結算分數、分析。		
	三、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送件檢核表」,請家長、導師、輔導		
校內評量	教師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施測及	(一) 家長:	یا د	
資料蒐集	1. 醫學檢查:由轉介者聯繫家長,請家長至衛	家長	
	福部鑑定醫院取得醫師診斷證明,並於時限		
	內繳交診斷證明書至特教承辦人員。		
	2. 其他應備資料:由家長備齊送件檢核表其他		特教承辦人員
	應檢附資料(如:至少一學期各科成績單、在		
	校出缺席紀錄)並於時限內繳交至特教承辦		
	人員。		
	(二)導師:提供完整之觀察、輔導(或認輔)紀	·	
	錄,於時限內繳交至特教承辦人員。	導師	
	(三)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個別輔導,於時限內繳	上上 送 4/ 4-	
	交輔導紀錄至特教承辦人員。	輔導教師	
	一、第二階段施測、訪談及觀察		
	(一)第二階段施測:依初篩測驗結果,實施個別	家長/心評人員	
	智力測驗、標準化成就測驗等,聘請心評人		
	員進行施測。		
個案評估	(二)第二階段訪談、觀察:聘請心評人員針對提	心評人員	
與	報情障、自閉症類別學生,進行導師、家長		特教承辦人員
資料蒐集	及相關人員(如:心理師)訪談及入班觀察。		
	二、綜合研判報告: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	心評人員	
	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送件檢核表」, 聘請		
	心評人員依據蒐集資料、測驗結果及訪談內容		
	撰寫個案鑑定安置結果綜合研判報告書。		
	一、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資料是否齊		
,,	備,經審查資料不全者不予通過。		
特推會	二、 放棄特教身分者,需向家長宣導放棄後相關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教承辦人員
審查	權益損失內容。		
	三、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線上填報審查結果,不		
	I MALLE TO WE THAT IT		ı

	1
11 11 7 111 1 7	11 11 7 11 1 1 1
特教承辦人貝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辨人員
導師/家長/心評	鑑定作業分區
人員	學校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辨人員
	鑑定作業分區
	學校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心評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14 42/1-2/1/2017
性粉堆行 悉昌命	 特教承辦人員
	何级ががた
<u>₽</u>	14 H 7 2 1 1 1 1
	特教承辦人員
	特教承辨人員
	特教承辦人員

柒、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介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核發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提供特教服務

114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推展家庭教育」宣導資料

一、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CRC 與尊重兒童表意權

- (一)公約簡介: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這是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更確立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 (二) CRC 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CRC 指出:未滿 18 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每年的 11 月 20 日也稱為「國際兒童人權日」。
- (三) CRC 為維護兒童的權利,提出四大原則:
 - 1. 禁止歧視原則。
 - 2.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3. 兒童的生存及發展權。
 - 4. 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
- (四)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接軌,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 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2014年11月 20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2017年接受國際審查,深 獲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期許我國持續與時俱進,與聯合國兒童人權標準接 軌。

(五)公約重要時間點

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CRC,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雖未能簽署公約,但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台灣公布修正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納入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行政院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隔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接受國際審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成立後,亦於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提出獨立評估意見。(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



二、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現今人人處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取得便利性高的時代下,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已衍生成為校園常見的嚴重問題,請家長適時教導學生正確地使用網路及培養應具備的資訊素養;家長可使用的相關應用資源,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建置之「<mark>全民資安素養網</mark>」宣導網站 (https://isafe.moe.edu.tw/)。。
- (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三)為使學生在家亦能安全上網,避免瀏覽不適宜資訊,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桌機版及手機 APP),請家長自行於網路守護天使推廣網站免費下載使用。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ios尚無時間管控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 NGA 官方網站(http://nga. moe. edu. tw)說明,或參閱「NGA 網路守護天使宣導 DM」(附件1)。
- (四)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之宣導口號, 說明如下:
 - 1.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 2.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 3.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 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 4.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 5.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 · 地: 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 6.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谷位家長,您知道嗎?

我們為孩童安全的上 一網把關 ■在網路查詢「歷史」與「情色」是一 樣簡單的。

只要一隻手機,孩子可以在網路上隨 意消費而不用您同意直到您收到下個 月帳單才會發現。

孩子在網路可以簡單發表言論是需要 負責任的。

網路時代的興起,查詢資料與學習的速度是 過往年代所無法想像的。

但是也因為資訊容易取得,在網路上的各種 危險:詐騙、色情、霸凌、交友、個資、商 業行為也都是難以防範的。

孩童上網的安全,在今天這個時代,更需要各位父母的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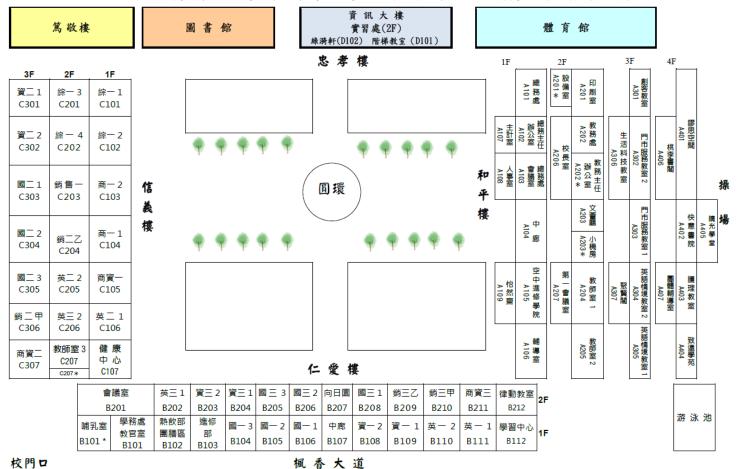
如果想知道更多,請洽詢:

http://eteacher.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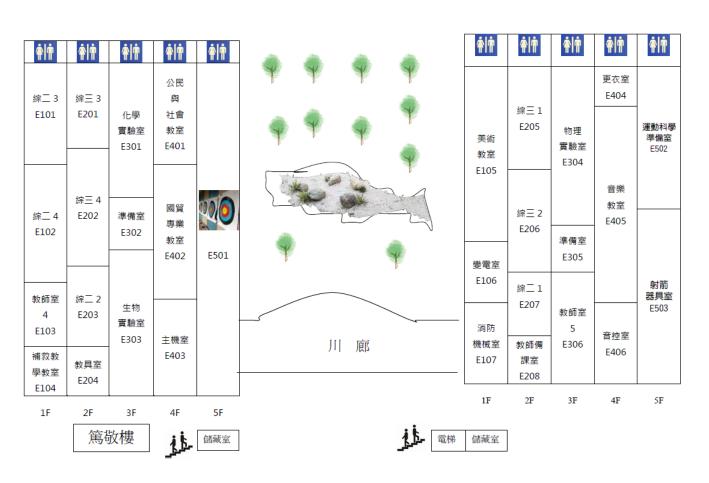


🙆 教育部關心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國 立 新 竹 高 商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 室 平 面 圖 (高一新生報到使用)



國 立 新 竹 高 商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 室 平 面 圖 (高一新生報到使用)



~113學年度暖心小卡圖文創作





設計理念: 當想為了一件事情而努力時, 不要只想著達成目標時的收穫, 而是要立刻去行動!

綜二1 曾 0 期



設計理念:生活的種種不如意讓人窒息, 但還請屏著殘存的微弱呼吸,自私的<mark>笑</mark>吧!

綜二4 陳 0 編



設計理念: 現在高中生每天都有課業、人際等問題和壓力要面對,除了讓人心煩意亂,有時甚至嚴重影響心情,但如果能給自己「一杯咖啡的時間」,好好平靜下來、釐清問題,那麼很多問題就變得沒這麼「無解」了。

綜二4 林 ○賢



設計理念:人很常會遇到分離的時候, 所以我想用這句話來鼓勵可能已經或將要 分離的人,讓他們能不這麼寂寞。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行人:廖俊仁校長

編輯:輔導室

校址: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電話:03-5722150

網址: https://www.hccvs.hc.edu.tw/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



